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大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公司(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63名激励对象具有行权资格,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共1300.99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和《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立标准,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长余文斌、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机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余文斌、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机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大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中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计划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9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6元/股,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预留授予共计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计划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万份,行权价格为16.87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余文斌、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机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应收账款等债权债务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有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一、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应收账款(万元)情况:

供应商	2019年半年度应收账款(万元)	合同主要标的(物料具体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与公司重要客户
德盛源	218,296.90	通信设备-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德盛源	74,761.87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德盛源	60,575.87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德盛源	53,401.14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德盛源	50,402.12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二、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预付账款(万元)情况:

客户	2019年半年度预付账款(万元)	合同主要标的(物料具体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与公司重要客户
客7	119,043.33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客7	79,530.50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客7	60,380.33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客7	51,543.00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客7	39,888.32	二期-二期-二期等	否	否

由于与客户相关人员涉嫌职务犯罪,公安机关正对相关事项开展调查工作,为保障证据链工作的顺利开展,减少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根据公司在贸易业务中采取的物料信息、公司贸易业务在一定的账龄范围内,具有账龄较长的特点,经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等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根据公司对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等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不含商誉)
		调整后	调整后(不含商誉)	
贸易业务收入	920,331.69	1,096,086.06	1,096,086.06	1,084,257.21
贸易业务收入增长率(%)	-16.09%	-7.13%	-7.13%	31.16%
收入合计	1,239,770.17	1,324,011.68	1,197,421.69	1,181,207.61
收入增长率(%)	-6.43%	1.38%	10.92%	10.92%
贸易业务毛利(万元)	74,249	76,098	61,869	61,869
贸易业务毛利增长率(%)	302,199.23	286,095.18	207,152.45	
贸易业务毛利增长率(%)	5.39%	38.73%	38.73%	31.55%
贸易业务净利润(万元)	92,044.08	89,648.26	89,648.26	41,657.78
贸易业务净利润增长率(%)	2.84%	114.96%	114.96%	38.92%
总资产	110,386.87	104,138.87	104,138.87	19,243.21
总资产增长率(%)	6.06%	442.39%	442.39%	-18.77%
贸易业务总资产增长率(%)	889,265.68	771,888.78	706,530.39	481,263.79
贸易业务总资产增长率(%)	56.76%	62.25%	68.01%	55.70%

由于公司于2019年内多次召开并召开了子公司“华翰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翰物流”)”,上述2018年度相关情况分别列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4.1.4条的规定。

4)管理层的薪酬及绩效考核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参见同日(即2020年10月31日)的回复。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参见同日(即2020年10月31日)的回复。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参见同日(即2020年10月31日)的回复。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参见同日(即2020年10月31日)的回复。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参见同日(即2020年10月31日)的回复。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参见同日(即2020年10月31日)的回复。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余文斌、副董事长徐刚、董事机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41名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4.36万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67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草案》”)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草案》”)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草案》”)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草案》”)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草案》”)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草案》”)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草案》”)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惠明、韦坚、耿嘉妮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草案》”)中有33名激励对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544.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